

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优异的研究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参评范围：凡取得正式学籍、非在职、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二、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评审委员会：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教授、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

四、评审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需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关评审材料。评审材料为研究生在读期间相关成果展示及相关表格。对于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次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需要提交新成果的材料，之前评审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五、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参评学年无任何挂科，无违规违纪现象；
6. 至少要有如下科研成果之一：①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评委会认定的重要会议论文亦可。署名应为第一作者，如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亦可；②申请的发明专利受理后作者

排序在前二的。署名应为第一作者，如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亦可；③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7.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

六、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报送材料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要及时上报材料至学院，及时参与学院组织的答辩，并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和排序打分，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上报学校，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并颁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七、总体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从严给予处分。本实施办法为学院暂行实施办法，将根据学校、学院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调整。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